

財務資料

概覽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我們在重組之前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為籌備[編纂]，CNTC集團及本公司進行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四個業務分部的獨家營運實體：(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有關我們業務及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猶如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開展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及7,032.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該等年度的利潤分別為338.0百萬港元、347.6百萬港元及261.8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重組前尚未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當時相關業務由營運實體作為其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營運實體亦開展由中國煙草總公司保留的其他業務（「除外業務」）。重組完成後，營運實體停止開展相關業務，惟於重組前訂立的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交易所產生未清貿易結餘的收回及／或結算除外，而本公司自此開展相關業務。有關重組重要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重組」。

已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反映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同時營運實體與除外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無列入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的歷史財務資料。由於相關業務於重組完成前僅作為營運實體的一部分運作，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完成相關流程，以明確界定營運實體歸屬於相關業務及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歸屬」）。歸屬根據具體識別情況完成，但下文所載根據董事認為最相關的分配基準完成的歸屬除外：

- 倉儲及推廣開支主要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如適當）分配；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在個別員工組可被明確地識別及歸屬於相關業務時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分配；
-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在個別員工組可被明確地識別及歸屬於相關業務時主要根據員工人數分配，或在其他情形下根據收入及／或銷量（如適當）分配；
- 所得稅基於從各營運實體分割出來的相關業務為單獨應課稅實體的假設釐定。

中國煙草總公司於重組前控制相關業務，且在重組後繼續控制本公司。控制權並非暫時性的，因而對中國煙草總公司而言風險及利益均存在延續性。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方式編製，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重組已完成且相關業務已合併。納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營運實體賬冊中的現有賬面值（即其於最終控股公司的賬面值）列示。

由於相關業務過往並非由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某一單一法律實體持有且已併入CNTC集團內，故最終控股公司直至重組完成前於相關業務中的累計權益以母公司投資淨額列示。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之間過往並非以現金結算的交易的影響亦計入母公司投資淨額內。於有關期間及於重組完成前，若干相關業務由一家並非由CNTC集團全資擁有的營運實體開展，因此，經營業績內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及應佔資產淨值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列示為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重組完成前，由於每個營運實體以法人實體為基礎管理財務和現金支付職能，並由相關營運實體於相關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共享，結算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與貿易有關的結餘及其他營運資金變動可能不會導致歸屬於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應增加或減少。而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年內相關業務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與該年度相關業務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差異被視為於該財政年度期間作出的視作出資（「視作出資」）或視作分派（「視作分派」），並反映於權益變動表中。

財務資料

重組完成後的財務狀況表僅包括法定所有權歸屬於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然而，於重組完成前，由於相關業務僅作為營運實體的業務分部或較小業務組成部分開展，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法定所有權被視作歸屬於相關業務，並計入營運實體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重組完成後，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於重組完成日期未清的歸屬於相關業務之營運實體的銀行結餘及貿易結餘）由營運實體保留，並不注入本公司。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該等資產及負債被視作重組分派。有關重組分派的詳情載列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7,451,410
投資物業	4,40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999,389
存貨	232,223,677
定期存款	965,195,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571,4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7,607,356)
應付即期稅項	(51,699,195)
遞延稅項負債	(2,090,850)
	<u>1,769,443,481</u>
就重組分配的資產淨值	<u>1,769,443,481</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構成重組分派一部分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均已被相關營運實體收回／售出。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呈列者對比，我們認為，於有關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節載列自以下各項摘錄的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財務資料：(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i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

財務資料

狀況表。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以下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

有關中國煙草行業的監管架構發生改變

中國煙草製品的銷售、進口、出口及生產受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若干法律法規的規限，據此，CNTC集團同時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唯一客戶及其餘業務的唯一供應商。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及60號文，我們與CNTC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中國煙草總公司對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60號文及框架協議項下合約義務的履行情況發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在業務開展方面受到更多限制，或引起激烈的業內競爭。此外，遵守該等新頒法律、規則或法規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有關中國煙草總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相互依賴關係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國家煙草專賣制度，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被廢除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在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框架協議及不競爭承諾。」。

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及變動

我們的進出口業務受到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點的各種安全及海關檢驗、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的規限。倘發生地緣政治事件，可能導致原產地、目的地及轉運點的貿易法規發生變化。該等進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可能導致煙葉及捲煙的貨運或交貨延遲、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以及提高關稅，進而分別或共同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應造成重大變動。於2018年7月，針對美國政府對中國各類產品徵收25%關稅，中國政府對美國的545種產品（包括煙葉類產品）額外徵收25%的關稅。由於2019年5月兩國貿易協商無果，隨著美國政府決定自2019年5月10日起，對2,000

財務資料

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由10%提高到25%，中國政府宣佈自2019年6月1日起，將根據產品類型對一共5,140種美國產品分別加徵5%、10%、20%及25%的關稅。我們通常於交貨的前一年訂購煙葉類產品。鑒於上述中國政府對從美國進口的煙葉類產品徵收關稅，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未從美國採購任何煙葉類產品。因此，相較2018年，預計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於2019年經歷大幅下降。有關各國之間貿易關係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進出口管制收緊及其他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諸如東南亞地區始發國與目的國某些區域政局動盪不穩。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地方內亂、恐怖行動、軍事行動及武裝衝突、區域嚴峻的政治或軍事態勢以及不同區域之間緊張、不穩定的外交關係而中斷。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在東南亞地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5.2%、82.0%及88.2%，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1.1%、51.5%及58.2%。

我們的大多數收入來源於有限數量的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5%、89.5%及85.9%，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4%、70.3%及61.7%。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此外，由於我們並未與除中煙國際之外的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且彼等並未向我們提供任何長期購買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當前水平購買我們產品組合中的煙葉類產品、捲煙或新型煙草製品，或者完全不會購買。此外，倘若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不再向我們下單，而且我們未能找到替任供應商或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按期望的質量、數量、規格、價格或其他商業條款

財務資料

確保獲得煙葉類產品供應。」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因此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者該等客戶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購買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銷售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以進一步向我們的客戶進行銷售。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分數量的煙草製品的能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為5,821.5百萬港元、7,312.5百萬港元及6,659.8百萬港元，分別佔收入的92.3%、93.7%及94.7%。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自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的購買價乃通過從我們的售價中扣除適當加價比例而釐定。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由於除小部分用以生產特定捲煙品牌的煙葉類產品（我們對其加價3%）外，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向中煙國際收取費用時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加價6%，因此，我們可將增加的採購價轉嫁予中煙國際。因此，上述三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基本與其各自的銷售成本成比例。相比之下，倘我們未能轉嫁任何增加成本，我們按捲煙出口業務劃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倘成本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則會受到正面影響。

收入確認時間

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在年末前後波動。我們在貨運及貨物檢驗完成後方錄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我們自巴西採購煙葉類產品，巴西的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時間於每年第四季度波動且因煙葉種植季節（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而異。上述因素連同貨運安排或會導致我們於訂立交易當年年末後方錄得收入及引致年末波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巴西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量分別為43,010噸、43,006噸及43,024噸，相應的合約金額（隨我們的採購量變化）分別為2,213.4百萬港元、2,308.5百萬港元及2,163.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關年度就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錄得的收入為970.8百萬港元、2,543.4百萬港元及2,015.6百萬港元。因此，收入確認時間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消費者偏好及捲煙消費模式發生改變

推出捲煙替代品以及加強煙草控制舉措（例如，增加煙草稅、擴大在若干無煙區的禁煙令及社區提升對吸煙有害健康的意識）可能會導致捲煙消費普遍下降，亦會使消費者偏好及捲煙消費模式發生改變。我們所銷售的捲煙購買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因消費者偏好及消費習慣的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在下文載列了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用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並無更改我們過往的假設或估計，亦無發現任何有關我們假設或估計的重大誤差。儘管該等判斷、假設及估計通常符合我們的過往實際業績，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公司將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約使用本公司的資產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為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則所確認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適當比例，按相對獨立售價於合約約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財務資料

(ii) 提供服務

收入以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該費用或佣金可能是實體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務而支付予該方收取的對價後保留的對價淨額，並於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後予以確認。提供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適用於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代理業務。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激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

倘我們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對價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我們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對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對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均獲呈列。就多方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未按淨額基準呈列。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搬至當前地點及實現當前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倘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減值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款項。倘支付該等對價前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值。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計量。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些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倘無實際可收回之前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會被（部分或悉數）撇銷。該情況通常於我們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之金額時發生。過往撇銷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隨後之收回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誠如「一 呈列基準」所詳述，就該等根據個別認定法不能歸屬於相關業務的交易及結餘，其分配乃基於董事意見的最相關分配基準作出。董事認為該等分配屬合理。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310,334	7,806,936	7,032,671
銷售成本	<u>(5,821,510)</u>	<u>(7,312,536)</u>	<u>(6,659,757)</u>
毛利	488,824	494,400	372,914
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	290	1,740	-
其他收入淨額	8,559	20,277	16,75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1,232)</u>	<u>(85,878)</u>	<u>(64,981)</u>
稅前利潤	416,441	430,539	324,689
所得稅	<u>(78,428)</u>	<u>(82,925)</u>	<u>(62,928)</u>
年內利潤	<u><u>338,013</u></u>	<u><u>347,614</u></u>	<u><u>261,761</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4,559	344,330	259,484
非控股權益	<u>3,454</u>	<u>3,284</u>	<u>2,277</u>
年內利潤	<u><u>338,013</u></u>	<u><u>347,614</u></u>	<u><u>261,761</u></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四個業務分部所得收入：(i)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ii)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iii)捲煙出口業務；及(iv)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6,310.3百萬港元、7,806.9百萬港元及7,032.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部收入						
— 煙葉類產品進口	4,063,611	64.4	5,487,514	70.3	4,338,424	61.7
— 煙葉類產品出口	1,616,643	25.6	1,895,206	24.3	1,179,491	16.8
— 捲煙出口	630,080	10.0	424,216	5.4	1,497,865	21.3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	-	-	-	16,891	0.2
總收入	<u>6,310,334</u>	<u>100.0</u>	<u>7,806,936</u>	<u>100.0</u>	<u>7,032,671</u>	<u>100.0</u>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4,063.6百萬港元、5,487.5百萬港元及4,338.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4.4%、70.3%及61.7%。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7.5百萬港元並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8.4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各年度收入確認的時間不同令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在年末及前後發生波動。我們在裝運及貨物檢驗完成後方錄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入。我們自巴西採購煙葉類產品，該地的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時間於每年第四季度波動且因煙葉種植季節（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而異。上述因素連同裝運安排或會導致我們於訂立交易當年年末後方完成裝運及貨物檢驗。因此，我們或會就我們於上一年度所訂立交易確認收入，而我們每年所訂立交易的收入確認時間不同導致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量分別為43,010噸、43,006噸及43,024噸，相應的合約金額（隨我們的採購量變化）分別為2,213.4百萬港元、2,308.5百萬港元及2,163.5百萬港元，而相反我們於各年度就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錄得的收入分別為970.8百萬港元、2,543.4百萬港元及2,015.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述年末波動的影響外，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7.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3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涉及若干煙葉類產品貨運的交易所產生的232.2百萬港元的收入，截至重組完成日期仍在運輸途中，並未納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所得收入。於重組完成日期後，與中煙國際的有關交易方告完成。該等煙葉類產品被錄為我們的存貨，其連同相關的應付款項為重組分派的一部分。因此，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與此類交易有關的收入或利潤。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616.6百萬港元、1,895.2百萬港元及1,179.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6%、24.3%及16.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包括我們於擔任代理商的交易中錄得的3.9百萬港元的佣金，且我們於過往年度的分部收入中並無確認任何該等佣金。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儘管售價進一步下降，但出口量增加。我們認為，平均售價進一步下降刺激了出口量增長，乃由於對價格敏感的客戶於2015年吸納了增加供應的產品。

我們自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9.5百萬港元。於2017年，營運實體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金額為852.7百萬港元的銷售交易。我們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納入該等營運實體作為委託人的銷售交易，因為該等銷售交易被視為由營運實體進行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於2018年及重組完成日期之前，營運實體與前述獨立第三方客戶開展合約總額為381.4百萬港元的若干銷售交易（「代理銷售交易」），然而，當我們成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後，代理銷售交易僅於重組完成日期後完成。為避免修訂有關代理銷售交易的相關協議及與我們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獨家營運地位相符，我們作為代理人進行該等代理銷售交易。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僅按淨額確認代理銷售交易收入2.6百萬港元，導致2018年煙葉類產品

財務資料

出口業務收入大幅減少。合約金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2.7百萬港元減至381.4百萬港元，乃由於印度尼西亞客戶的採購額減少，該客戶於2017年採購了金額達664.3百萬港元的煙葉類產品以進行囤貨，以防印尼盾日後貶值，並於2018年相應地將其採購額減至285.9百萬港元。日後，我們亦將作為代理人向特定地區的海外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該等海外客戶包括(i)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的境外工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經若干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授權用於生產煙草製品的境外工廠，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代理業務的供應商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代理業務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H)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域劃分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印度尼西亞	1,227,934	76.0	1,443,465	76.2	694,906	58.9
越南	63,382	3.9	124,932	6.6	168,529	14.3
菲律賓	25,241	1.6	81,319	4.3	107,246	9.1
其他地區	34,120	2.1	37,893	2.0	48,661	4.1
東南亞	1,350,677	83.6	1,687,609	89.1	1,019,342	86.4
香港	158,940	9.8	91,230	4.8	85,644	7.3
台灣地區	102,026	6.3	116,367	6.1	72,107	6.1
澳門	5,000	0.3	-	0.0	2,398	0.2
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265,966	16.4	207,597	10.9	160,149	13.6
合計	1,616,643	100.0	1,895,206	100.0	1,179,49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分部收入來自東南亞產生的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東南亞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350.7百萬港元、1,687.6百萬港元及1,01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部收入的83.6%、89.1%及86.4%。具體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印度尼西亞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277.9百萬港元、1,443.5百萬港元及69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

財務資料

同期分部收入的76.0%、76.2%及58.9%。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66.0百萬港元、207.6百萬港元及16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部收入的16.4%、10.9%及13.6%。

我們自印度尼西亞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3.5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4.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在與一位印度尼西亞客戶的交易中作為代理商，並將合約金額的0.5%至1%的佣金（而非全部合約金額）錄為收入。關於該等代理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一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自越南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5百萬港元，及我們自菲律賓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2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地區的客戶需求穩定增加。

此外，我們自台灣地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的業務於該地區迅速發展，進而導致對我們煙葉類產品的強勁需求。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於台灣地區的一個主要客戶於2018年減少其購買量，我們自台灣地區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1百萬港元。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30.1百萬港元、424.2百萬港元及1,49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5.4%及21.3%。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萬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若干產品銷量下降。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7.9百萬港元。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期之後，我們作為向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免稅店出售捲煙的獨家經營商經營業務，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相關免稅市場出售的捲煙出售予我們。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捲煙銷售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捲煙銷售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捲煙銷售 收入的 千港元 百分比	
銷售予免稅店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241,031	38.3	56,814	13.4	532,684	35.6
— 新加坡	58,210	9.2	52,325	12.3	66,088	4.4
— 泰國	31,108	4.9	19,913	4.7	41,386	2.8
— 香港	25,766	4.1	28,254	6.7	193,966	12.9
小計	356,115	56.5	157,306	37.1	834,124	55.7
銷售予批發商以在 以下地區銷售						
— 中國境內						
關外地區	9,516	1.5	4,221	1.0	379,015	25.3
— 新加坡	155,985	24.8	152,528	36.0	67,277	4.5
— 泰國	19,945	3.2	13,825	3.2	24,265	1.6
— 香港	87,092	13.8	93,445	22.0	190,129	12.7
— 澳門	1,427	0.2	2,891	0.7	3,055	0.2
小計	273,965	43.5	266,910	62.9	663,741	44.3
捲煙銷售收入	630,080	100.0	424,216	100.0	1,497,86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免稅店銷售捲煙所得收入分別為356.1百萬港元、157.3百萬港元及83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部收入的56.5%、37.1%及55.7%。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批發商出售捲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74.0百萬港元、266.9百萬港元及66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部收入的43.5%、62.9%及44.3%。

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期之後，我們作為向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免稅店出售捲煙的獨家經營商經營業務，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相關免稅市場出售的捲煙出售予我們。這使得我們於2018年向不同地區免稅店及批發商的銷售增加。另一方面，

財務資料

我們就新加坡免稅店產品銷售與批發商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由152.5百萬港元減至67.3百萬港元，由於銷往新加坡市場的產品需求下降。因重組大幅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將積極調整我們的地域產品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在中國關外免稅零售店的捲煙銷售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1.0百萬港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38.3%）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8百萬港元（佔同年分部收入的13.4%）。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產品銷量下降，該等產品主要直接銷往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

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捲煙品牌劃分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玉溪	284,763	45.2	137,631	32.4	186,577	12.5
雲煙	128,969	20.5	119,061	28.1	99,179	6.6
紅塔山	53,053	8.4	22,995	5.4	7,672	0.5
中華	66,922	10.6	69,219	16.3	444,435	29.7
利群	—	—	—	—	87,099	5.8
芙蓉王	—	—	—	—	163,111	10.9
熊貓	17,847	2.8	11,549	2.7	121,278	8.1
好日子	—	—	—	—	65,039	4.3
黃鶴樓	—	—	—	—	33,016	2.2
鳳凰	—	—	1,123	0.3	29,948	2.0
蘇煙	—	—	—	—	28,626	1.9
中南海	—	—	—	—	28,950	2.0
南京	—	—	—	—	23,897	1.6
貴煙	—	—	—	—	24,259	1.6
其他產品	78,526	12.5	62,638	14.8	154,779	10.3
合計	<u>630,080</u>	<u>100.0</u>	<u>424,216</u>	<u>100.0</u>	<u>1,497,865</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玉溪佔捲煙出口業務收入的較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玉溪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84.8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及186.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分部收入的45.2%、32.4%及12.5%。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捲煙品牌的銷售收入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況變動。有關調整導致該供應商的產品銷量下降。

另一方面，重組後及根據60號文，我們被指定為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我們開始將以前由捲煙產品生產企業銷售的產品直接銷售至免稅店。鑒於供應增加及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我們擴大及豐富頗受中國吸煙人口歡迎的多種品牌的產品組合，如將利群、芙蓉王及好日子加入產品組合並增加中華的出口量，其他品牌產品的收入相應改變。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我們的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於2018年5月開始，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產生的收入為16.9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收入的0.2%。

財務資料

銷量及平均售價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煙葉類產品進口	4,063,611	64,497	63,005	5,487,514	92,488	59,332	4,338,424	71,814	60,41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銷量分別為64,497噸、92,488噸及71,814噸。於重組完成日期，若干產品仍在裝運中，於重組後方完成。因此，訂立該交易的營運實體於重組完成日期後確認與該裝運有關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因此，有關收入及銷售成本並無計入歷史財務資料，致使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量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每噸煙葉類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63,005港元、59,332港元及60,412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間平均售價降低，主要由於我們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用成本加成法，使得我們的收購價基於全球煙葉市場趨勢降低。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其原產地、保存狀況及質量而異。我們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銷售的煙葉類產品為相對高端的產品，且均由每年從世界主要優質煙葉地區當季收穫的煙葉製造。

財務資料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收入 ⁽¹⁾	銷量 ⁽²⁾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千港元	(單位：噸)	港元	
煙葉類產品出口	1,616,643	45,197	35,769	1,895,206	57,433	32,998	1,175,599	42,177	27,873

附註：

- (1) 不包括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代理業務所得收入。
- (2) 不包括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代理業務相關交易的銷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銷量分別為45,197噸、57,433噸及42,177噸。此外，我們於2018年作為代理商就10,481噸煙葉類產品訂立交易，並錄得收入3.9百萬港元。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出口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197噸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433噸，歸因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努力減少其庫存令2017年的供應量增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每噸煙葉類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35,769港元、32,998港元及27,873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逐年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努力減少其庫存。此外，每噸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98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873港元，原因是(i)與我們在2018年作為代理人出售的產品組合中的其他煙葉類產品相比，我們在2017年作為委託人向若干客戶出售的煙葉類產品的單價高於平均值，因此，不計及此類銷售的收入導致我們2018年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與2017年（約佔總銷量的7.0%）相比，我們在2018年銷售的煙梗的比例更高且單價低於平均值（約佔總銷量的13.8%）。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因其原產地、保存

財務資料

狀況及質量而異。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銷售的煙葉類產品包括已存放多年的產品及不適合用於製造中國捲煙的產品。因此，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較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煙葉類產品的平均售價更低。

捲煙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捲煙出口業務的捲煙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單位： 千港元)	(單位： 百萬支)	千港元	(單位： 千港元)	(單位： 百萬支)	千港元	(單位： 千港元)	(單位： 百萬支)	千港元	
捲煙出口	630,080	1,844.0	342	424,217	1,114.0	381	1,497,865	3,645.1	41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銷量分別為1,844.0百萬支、1,114.0百萬支及3,645.1百萬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單位的平均售價分別為342,000港元、381,000港元及411,000港元。

2017年捲煙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中華的出口量增長以及售價較低的捲煙產品出口量下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重組後，中華捲煙的銷量顯著增加，其價格相比其他產品屬較高。

財務資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新型煙草製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千港元	(單位： 百萬支)	千港元
MU+	61	0.15	407
嬌子(寬窄)	5,455	16.0	341
MC	9,366	28.5	329
COO	2,009	10.2	197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u>16,891</u>	<u>54.85</u>	30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由我們創收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僅包括業務中已售貨物的成本。其他經營相關開支(如煙草稅和運輸、包裝、倉儲開支及員工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遵循定價策略以維持適當利潤。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除就生產若干捲煙品牌的若干煙葉類產品收取3%的利潤外，我們就煙葉類產品向中煙國際收取費用時會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多收6%的利潤。因此，上述三個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一般與各自的收入成比例。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5,821.5百萬港元、7,312.5百萬港元及6,659.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葉類產品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成本	3,890,407	66.8	5,218,895	71.4	4,117,718	61.8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成本	1,552,276	26.7	1,827,585	25.0	1,140,774	17.1
小計	5,442,683	93.5	7,046,480	96.4	5,258,492	78.9
捲煙 ⁽¹⁾	378,827	6.5	266,056	3.6	1,384,546	20.8
新型煙草製品 ⁽²⁾	—	—	—	—	16,719	0.3
總銷售成本	5,821,510	100	7,312,536	100	6,659,757	100

附註：

(1) 指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

(2) 指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向中國境外煙葉類產品供應商購買用於進口及進一步銷售之煙葉類產品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890.4百萬港元、5,218.9百萬港元及4,117.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6.8%、71.4%及61.8%。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一般與有關期間的分部收入成比例，並隨分部收入變化。

財務資料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向中國境內煙葉供應商購買用於出口及進一步銷售之煙葉類產品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552.3百萬港元、1,827.6百萬港元及1,14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26.7%、25.0%及17.1%。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一般與有關期間的分部收入成比例，並隨分部收入變化。

捲煙出口業務

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自中國捲煙供應商購買用於出口之捲煙的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及1,384.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的6.5%、3.6%及20.8%。

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與兩年間分部收入的下降一致。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4.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印發了60號文，據此，於重組之後，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捲煙出售予我們，從而增加了捲煙出口業務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另一方面，250號文規定了銷往免稅市場中國捲煙的最低價格，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我們自工業公司購買用於出口之新型煙草製品的成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因我們於該期間尚未開展該等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為16.7百萬港元，佔該期間總銷售成本的0.3%。

敏感度分析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我們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用了成本加成法且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與收入成正比。就此而言，我們一般能把銷售成本的波動轉嫁予客戶，且稅前利潤變動與銷售成本變動成正比。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煙葉類產品銷售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影響（假定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兩種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442.7百萬港元、7,046.5百萬港元及5,258.5百萬港元的假定波動為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稅前利潤因銷售成本 波動減少／增加10% 而產生的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23,75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3,62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25,553.1

財務資料

捲煙出口業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捲煙銷售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的稅前利潤的影響（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78.8百萬港元、266.1百萬港元及1,384.5百萬港元）的假定波動為10%，而分部收入保持不變），且稅前利潤變動與銷售成本變動成反比：

	稅前利潤因銷售成本 波動增加／減少10% 而產生的變動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37,88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26,605.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138,454.6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數據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若干假設，僅用作說明。實際結果可能與上文所示的結果不同。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因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毛利分別為488.8百萬港元、494.4百萬港元及372.9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毛利率分別為7.7%、6.3%及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煙葉類產品進口	173,204	4.3	268,619	4.9	220,706	5.1
煙葉類產品出口	64,367	4.0	67,621	3.6	38,717	3.3
捲煙出口	251,253	39.9	158,160	37.3	113,319	7.6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	—	—	—	—	172	1.0
合計	<u>488,824</u>	7.7	<u>494,400</u>	6.3	<u>372,914</u>	5.3

我們總毛利的變動為四個業務分部毛利變動的淨值。我們總毛利率的下降一般歸因於我們捲煙出口業務減少，即由於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顯著高於其他業務分部，其毛利率及其佔總毛利的百分比下降。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173.2百萬港元、268.6百萬港元及220.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3%、4.9%及5.1%。於2018年7月17日，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135號文，據此，我們開始就煙葉類產品的銷售應用6%的加價比例，惟一家特定供應商（「公司A」）的小部分煙葉類產品除外，我們就其收取3%的加價比例。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G)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因此，我們的分部毛利率取決於公司A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分部總收入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就其向中煙國際作出的所有銷售產生的銷售成本收取6%的利潤率，毛利率約為5.7%（「基準利潤率」）。

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8.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若干煙葉類產品相關交易所產生的毛利並未納入歷史財務資料及年末波動。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 收入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財務資料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率從2016年的4.3%增至2017年的4.9%，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煙葉類產品進口量增加。2018年分部毛利率進一步增至5.1%，乃由於135號文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銷售的幾乎所有煙葉類產品規定較高的利潤率。另一方面，由於135號文於2018年7月17日頒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利潤率與我們分部毛利率之間產生了差異。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毛利率與基準利潤率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64.4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4.0%、3.6%及3.3%。我們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用成本加成法，另一方面，通過從銷售價格中扣除加價比例，從我們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獲利。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成本加成率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扣除加價比例過往一直彼此接近，我們對這兩個分部的毛利率保持在與歷史定價模式一致的相似水平。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與各年分部收入的變動一致。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6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百萬港元。我們作為代理商並在重組完成日期後僅將合同金額0.5%至1%的佣金錄為與若干第三方進行的若干交易的收入。由於我們未於該等交易中產生銷售成本，其對我們的毛利率作出貢獻，但無法彌補毛利率更低的其他交易對我們毛利率的負面影響。我們預計未來不會作為代理人與煙草出口業務的該等客戶訂立交易。

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我們本年度銷售的煙葉類產品的毛利率低於上一年度，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化，利潤率較低的產品與上一年相比貢獻了較高的收入比例。

財務資料

捲煙出口業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分別為251.3百萬港元、158.2百萬港元及113.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39.9%、37.3%及7.6%。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2百萬港元，與捲煙出口業務所得收入的變動一致。

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3百萬港元，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3%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規定了有關捲煙的價格下限，令捲煙生產企業售予免稅市場的中國捲煙的售價增加。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並未受到250號文的重大影響。此外，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因此，於重組完成日期後，中國捲煙供應商須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以向相關免稅市場銷售其產品，而不得直接向免稅店或批發商銷售。就此而言，由於2018年的重組，我們繼續先前由營運實體經營的自營業務，而增量業務亦獲得顯著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增量業務中，客戶承擔產品的營銷開支，與之相比，自營業務的毛利率較高，原因在於我們對相關銷售網絡有更強的影響力，並負擔與自營業務中的交易相關的上述開支。我們自營業務的銷售於2018年回落，原因在於為應對不同的市場供應狀況，我們對自營業務產品組合進行了調整，部分品牌減少，同時併入了新產品。另一方面，為了促進重組及擴大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增量業務中，向免稅店及批發商進行銷售時暫時採用了相同的定價政策及介乎1%到5%的相對較低加價比例。上述因素共同導致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我們將努力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獨家營運地位，以提高增量業務的毛利率，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營業務。

財務資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為0.2百萬港元，毛利率為1.0%。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8.6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65)	(122)	(1,189)
利息收入	7,223	20,157	17,900
租金收入	1,684	76	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4	162	—
其他	(197)	4	—
	<u>8,559</u>	<u>20,277</u>	<u>16,756</u>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增加13.0百萬港元，部分被租金收入減少1.6百萬港元所抵銷。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7.2百萬港元增加13.0百萬港元至2017年的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及與銀行磋商後獲得更優惠的利率。

租金收入從2016年的1.7百萬港元減少1.6百萬港元至2017年的75,700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停止出租某些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以轉換為自用，而相關物業從投資物業轉換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物業由其中一家營運實體所有。於重組完成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擁有任何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營銷和推廣開支、公司開銷、[編纂]及其他。員工成本指應付予我們僱員的所有薪水和福利及董事酬金。公司開銷指不可具體指明與我們四個業務中的任何業務相關的銷售、行政和經營開支。其他指核數師薪酬、其他稅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行政和其他經營開支依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載基準在相關業務與CNTC集團其餘業務間分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81.2百萬港元、85.9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1.1%及0.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9,791	24.4	19,323	22.5	25,914	39.9
折舊	3,952	4.9	6,226	7.2	2,952	4.5
公司開銷	26,067	32.1	28,693	33.4	1,833	2.8
[編纂]	2,246	2.8	882	1.0	20,681	31.8
其他	29,176	35.8	30,754	35.9	13,601	21.0
合計	<u>81,232</u>	<u>100</u>	<u>85,878</u>	<u>100</u>	<u>64,981</u>	<u>100</u>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公司開銷及其他開支增加，該等開支乃根據相關業務的收入及／或銷量（如適用）源自CNTC集團更廣泛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港元增加1,496.6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萬港元，我們的公司開銷因此增加。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減少20.9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0百萬港元，原因是各營運實

財務資料

體的公司開銷、若干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再納入歷史財務資料，因為彼等於重組完成日期後終止進行相關業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1,116	45,711	38,441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7,158	36,840	24,365
	<u>78,274</u>	<u>82,551</u>	<u>62,80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154</u>	<u>374</u>	<u>122</u>
所得稅開支	<u><u>78,428</u></u>	<u><u>82,925</u></u>	<u><u>62,928</u></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往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相關業務，則須按25%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78.4百萬港元、82.9百萬港元及62.9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8.8%、19.3%及19.4%。實際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我們預計於重組完成日期之後，中國企業所得稅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港元增加1,496.6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末發生波動令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增加。我們在裝運及貨物檢驗完成後方錄得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收入。我們自巴西採購煙葉類產品，該地的煙葉類產品生產完成時間於每年第四季度波動且因煙葉種植季節（受氣候及其他種植條件影響）而異。上述因素連同調度及物流安排或會導致我們於訂立交易當年年末後方完成裝運及貨物檢驗。因此，我們或會就我們於上一年度所訂立交易錄得每年收入，而這會導致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量分別為43,010噸及43,006噸，相應的合約金額分別為2,213.4百萬港元及2,308.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各年度就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錄得的收入分別為970.8百萬港元及2,543.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21.5百萬港元增加1,491.0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增加一致。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8百萬港元略增5.6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的毛利增加（這與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收入增加一致），部分被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減少所抵銷，這反映了2017年我們的一家供應商的供應量減少導致我們的捲煙出口業務收入減少。該等供應商對其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以應對市場狀

財務資料

況變動。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一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百萬港元增加11.7百萬港元或13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反映了銀行存款增加及經我們與銀行磋商後獲得更優惠的利率。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2百萬港元增加4.7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公司開銷及其他開支減少，乃根據相關業務的收入及／或銷量（如適用）源自CNTC集團更廣泛的業務。由於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10.3百萬港元增加1,496.6百萬港元或2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萬港元，公司開銷相應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4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百萬港元。相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增加。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8%及19.3%。實際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0百萬港元增加9.6百萬港元或2.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06.9百萬港元減少774.2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3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收入減少，且部分被捲煙出口業務收入增加所抵銷。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截至重組完成日期，232.2百萬港元的煙葉類產品正在運輸途中並錄為存貨。營運實體及客戶之間有關該煙葉類產品的交易於重組完成日期後完成，我們未確認該交易應佔收入。煙葉類產品（即截至重組完成日期的存貨）被視作重組分派的一部分連同與該交易相關的應付款項一併分派。此外，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受到上述年末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自巴西採購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量分別為43,006噸及43,024噸，且相應的合約金額分別為2,308.5百萬港元及2,163.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各年度自巴西採購煙葉類產品錄得的收入分別為2,543.4百萬港元及2,015.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收入」。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代理銷售交易收入。未來，除少量供應商及買方已建立長期穩定商業關係的交易外，我們預期不會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擔任代理。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7.9百萬港元。根據60號文，於重組完成日期之後，我們作為向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免稅店出售捲煙的獨家經營商經營業務，CNTC集團必須將彼等曾直接向免稅店出售的所有捲煙出售予我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12.5百萬港元減少652.7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9.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與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收入減少一致並被業務量不斷增長及250號文的發佈導致捲煙出口業務的銷售成本增長所抵銷。詳情請參閱本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銷售成本」。

毛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4.4百萬港元減少121.5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9百萬港元，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的毛利減少。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毛利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毛利減少反映捲煙出口業務銷售成本增加，因為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設置了捲煙生產企業向免稅市場出售捲煙的出口價格下限。此外，為促進重組並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我們就增量業務中銷往免稅店及批發商的产品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及介乎1%至5%的相對較低加價比例。另一方面，我們自營業務的銷售於2018年回落，原因在於為應對不同的市場供應狀況，我們對自營業務產品組合進行了調整，部分品牌減少，同時併入了新產品。我們將努力更好地利用我們的獨家營運地位，以提高增量業務的毛利率，並恢復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自營業務。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詳情請參閱本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項目說明－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百萬港元減少3.5百萬港元或17.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反映了因重組分派導致定期存款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9百萬港元減少20.9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0百萬港元，因為多家營運實體的公司開銷、若干其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再列入歷史財務資料，因為其於重組完成日期後不再開展相關業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9百萬港元減少20.0百萬港元或24.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減少。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3%和19.4%。實際稅率高於16.5%的稅率，主要原因是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以往在中國開展的相關業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6百萬港元減少85.8百萬港元或2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1.8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23	150,103	373
投資物業	14,850	4,400	—
	<u>156,373</u>	<u>154,503</u>	<u>3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5,504	1,145,381	1,037,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514	764,200	449,233
定期存款	—	180,1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54	1,997,207	650,995
	<u>4,203,872</u>	<u>4,086,922</u>	<u>2,138,188</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7,132	1,889,965	1,546,763
應付即期稅項	21,862	39,811	18,044
	<u>2,308,994</u>	<u>1,929,776</u>	<u>1,564,8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4,878</u>	<u>2,157,146</u>	<u>573,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1,251</u>	<u>2,311,649</u>	<u>573,7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94	1,969	–
	<u>1,594</u>	<u>1,969</u>	<u>–</u>
資產淨值	<u>2,049,657</u>	<u>2,309,680</u>	<u>573,7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500,010
儲備	2,049,291	2,308,873	73,744
	<u>2,049,291</u>	<u>2,308,873</u>	<u>73,74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049,301	2,308,883	573,754
非控股權益	356	797	–
	<u>2,049,301</u>	<u>2,308,883</u>	<u>573,754</u>
權益總額	<u>2,049,657</u>	<u>2,309,680</u>	<u>573,7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完成日期前，我們並未擁有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資產的法定產權，毋須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歸屬於相關業務的負債負法律責任。對歷史財務資料所載的資產與負債進行評估，主要按照個別認定法分配CNTC集團相關業務與剩下業務之間的該等項目。有關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房地產物業的法定產權。非流動資產主要指辦公區域及員工宿舍以及在相關業務過程中所用的天利所持若干住宅和商業物業。該等非流動資產並未轉讓予本公司，且為重組分派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辦公設備及汽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41.5百萬港元、15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於相關業務過程中使用的香港賬面金額為137,537,000港元及147,575,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以獲得授予本公司一家聯屬公司的425.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有關款項尚未動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0.1百萬港元減少149.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4百萬港元乃主要因重組分派所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在香港用作辦公區域和員工宿舍的若干住宅和商業物業。該等物業產生租金收入，並就該等物業確認資本升值。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進行相關估值，該公司具有相關認可專業資質，並在估值投資物業的地點及分部方面擁有最新經驗。所有投資物業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估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14.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和零。投資物業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9百萬港元減少1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終止向承租人出租若干投資物業，而將其轉為自用，相關投資物業的確認從投資物業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4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乃因重組分派所致。

流動資產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煙葉類產品和捲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1,038.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組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煙葉類產品	1,607,571	1,084,514	1,004,992
捲煙	97,933	60,867	32,968
合計	<u>1,705,504</u>	<u>1,145,381</u>	<u>1,037,960</u>

我們的存貨大部分是煙葉類產品，主要是在銷售過程中運輸中的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存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607.6百萬港元減少52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8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從巴西購買的大部分煙葉類產品於2016年末仍舊處於運輸途中，直至2017年才售出，且相對較大比例的煙葉類產品於2017年末前才被售出。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財務資料

捲煙存貨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97.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60.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3.0百萬港元，原因是為降低捲煙儲存成本，我們已於過去幾年積極採取措施優化捲煙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69.8	71.1	59.8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再除以2。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日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8日。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致使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而言較低。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1,705.5百萬港元、1,145.4百萬港元及1,028.2百萬港元或100%、100%及99.1%已售出。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預付款項、按金、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609.5百萬港元、764.2百萬港元及449.2百萬港元。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4,639	717,175	415,252
應收票據	24,324	1,545	2,4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51	45,480	31,489
合計	<u>609,514</u>	<u>764,200</u>	<u>449,233</u>

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534.6百萬港元增加18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港元，而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717.2百萬港元減少30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15.3百萬港元。該浮動主要是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及季節性波動。在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錄得收入之前，我們不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入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波動一般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相一致，顯示出顯著的波動。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應收票據是指客戶通過信用證向我們支付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4.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百萬港元，且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百萬港元。若干客戶通過信用證向我們進行付款，且每年年末應收票據的金額因有關客戶的付款時間而有所不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及捲煙出口業務中預付予我們供應商的金額以及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應向若干供應商收取的佣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50.6百萬港元及45.5百萬港元，基本保持穩定。我們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結餘減至31.5百萬港元在我們正常業務波動範圍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58,963	648,328	25,440
31至90日	–	70,392	381,284
超過90日	–	–	11,020
	<u>558,963</u>	<u>718,720</u>	<u>417,744</u>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37,716	703,187	342,915
逾期1至30日	21,247	9,177	47,446
逾期31至90日	–	6,356	27,383
	<u>558,963</u>	<u>718,720</u>	<u>417,744</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單個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本公司通常不會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1.2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74.8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涉及本公司多名信譽良好的獨立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而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相關業務的實際歷史虧損經驗而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狀和本公司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鑒於過往並無相關客戶拖欠付款，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559.0百萬港元、718.7百萬港元及417.7百萬港元或100%、100%及100%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47.9	29.3	29.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收入，再乘以365日（一年）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從發票日期起計10至90日內到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7.9日、29.3日及29.4日，均在向客戶授予的信用期範圍內。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變動是由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導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各年度收入變動。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波動的年末波動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客戶墊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貿易應付款項為應付煙葉類產品及捲煙供應商貨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2,287.1百萬港元、1,890.0百萬港元及1,546.8百萬港元。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65,886	1,845,106	1,486,373
合約負債	113,057	36,564	32,2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189	8,295	28,175
	<u>2,287,132</u>	<u>1,889,965</u>	<u>1,546,76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165.9百萬港元減少32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45.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358.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8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末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年末波動。

合約負債主要指我們的客戶墊款。合約負債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3.1百萬港元減少7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的波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隨後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8.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應付[編纂]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			
周轉日數	131.5	100.1	91.3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一年）計算。我們通常在產品交貨及客戶付款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31.5日、100.1日及91.3日。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導致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及各年度銷售成本變動。有關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19年4月30日，1,472.2百萬港元或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9.0%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05,504	1,145,381	1,037,960	105,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514	764,200	449,233	960,588
定期存款	—	180,1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8,854	1,997,207	650,995	972,804
	<u>4,203,872</u>	<u>4,086,922</u>	<u>2,138,188</u>	<u>2,039,1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7,132	1,889,965	1,546,763	1,300,130
應付即期稅項	21,862	39,811	18,044	41,980
	<u>2,308,994</u>	<u>1,929,776</u>	<u>1,564,807</u>	<u>1,342,1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4,878</u>	<u>2,157,146</u>	<u>573,381</u>	<u>697,037</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894.9百萬港元、2,157.1百萬港元及573.4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9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存貨同時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超過存貨減少再加上現金相關項目的增加。這一變化反映了我們年底交易的狀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57.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7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重組分派。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7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697.0百萬港元，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5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972.8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49.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960.6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546.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1,300.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38.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105.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了前述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整體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業績。

有關各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經營及增長的資金主要來自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決定資本來源的分配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未來資本需求以及預期現金流量。除我們將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用於實施我們未來計劃（詳述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額外資金及我們將派付特別股息（詳述於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外，我們預期[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董事確認，在計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本公司將從[編纂]中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經營及由本文件之日起未來至少12個月之所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23,127	424,018	790,766
— 已繳香港利得稅	(42,066)	(27,761)	(8,509)
— 已繳海外稅項	(27,158)	(36,840)	(24,365)
	<u>53,903</u>	<u>359,417</u>	<u>757,89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3,903</u>	<u>359,417</u>	<u>757,892</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87)	(1,450)	(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2,649	—
定期存款增加	—	(180,134)	(785,062)
已收利息	7,223	20,157	17,843
	<u>7,150</u>	<u>(158,778)</u>	<u>(767,892)</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150</u>	<u>(158,778)</u>	<u>(767,892)</u>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	—	—	500,000
繳付[編纂]	(748)	(1,043)	(1,398)
視作(向CNTC集團的分派)／ 來自CNTC集團的出資	552,300	(91,243)	(1,834,814)
	<u>551,552</u>	<u>(92,286)</u>	<u>(1,336,21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551,552</u>	<u>(92,286)</u>	<u>(1,336,2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u>612,605</u>	<u>108,353</u>	<u>(1,346,212)</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6,249</u>	<u>1,888,854</u>	<u>1,997,20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8,854</u>	<u>1,997,207</u>	<u>650,995</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我們的收入，而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採購煙葉類產品、捲煙及新型煙草製品的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3.9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01.6百萬港元而產生，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2.2百萬港元以及存貨增加1,18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59.4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乃由於存貨減少560.1百萬港元而產生，且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97.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5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57.9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69.1百萬港元而產生，且被存貨增加124.8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來自採購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於定期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2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7.2百萬港元的已收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8.8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180.1百萬港元的新增定期存款，被20.2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67.9百萬港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785.1百萬港元的新增定期存款，被17.8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視作出資及股份發行，而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視作分派及重組分派。有關我們視作分派、視作出資及重組分派的詳情，請參閱「一 呈列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551.6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的視作出資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2.3百萬港元，乃由於2017年的視作分派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6.2百萬港元，主要由重組分派所致，部分被股份發行所抵銷。有關股份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債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提供予其中一家營運實體的銀行融資總額為425,000,000港元，概無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該等銀行融資乃由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我們目前未有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截至2019年4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銀行借款，亦無可提供予本公司的銀行融資，亦無有關未清債務、擔保或其他或有債務的重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任何契約。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分期付款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7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於2019年6月到期的經營租賃協議項下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的承租人。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1,950,24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該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¹⁾	7.7%	6.3%	5.3%
純利率(%) ⁽²⁾	5.4%	4.5%	3.7%
股本回報率(%) ⁽³⁾	21.1%	15.9%	18.2%
資產回報率(%) ⁽⁴⁾	8.9%	8.1%	8.2%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⁵⁾	1.8	2.1	1.4
速動比率 ⁽⁶⁾	1.1	1.5	0.7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 純利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3) 股本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股本，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股本等於年初股本加上年末股本再除以二。
- (4) 資產回報率以年內純利除以相應年內平均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資產等於年初資產加上年末資產再除以二。
- (5) 流動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1%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隨後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隨後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1倍。隨後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倍。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重組分派及定期存款增加致使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1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5倍。隨後我們的速動比率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倍。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重組分派及定期存款增加致使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以美元訂立交易，且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方法用於對沖與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各類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載列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資料

股息

股息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在計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權益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可建議支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規限，並須經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實際股息。於2019年5月17日，我們的唯一股東天利批准分派特別股息，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並不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於後續年度分派。在利潤作為股息進行分派的範圍內，該部分利潤將不可投入業務經營。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存在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的情況。

[編纂]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但我們將繼續受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年末波動及「概要－近期發展」所披露的其他因素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